

2017年,我市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成绩显著,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总数同比下降幅度位列全省第一,打击“盗抢骗”犯罪工作在全省绩效考评中进入第一方阵——

# 乘胜前进持续重拳打击“盗抢骗”犯罪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杨光 刘传强

## ●新闻背景

2月26日,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2017年,全市公安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尤其是打击刑事犯罪工作成效显著。

全市平均每万人刑事案件发案3.01起,为全省最低;刑事发案总数减少,同比下降幅度位列全省第一,其中“盗抢骗”案件发案总数由2016年的15728起下降至2017年的10754起,同比下降46.25%;刑事案件破案总数提升,其中“盗抢骗”案件破案总数由2016年的2950起上升至2017年的4083起,同比提升38.41%,平均每百名民警破案105.31起,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抓获犯罪嫌疑人由2016年的3321人增加至2017年的4059人,同比提升22.22%,提升幅度位居全省第四,其中抓获“盗抢骗”犯罪嫌疑人由2016年的728人增加至2017年的1069人,同比提升46.84%;市区“两抢”案

发案天数295天,同比提升38.5%,创十年来最高记录。

由于成绩突出,我市打击“盗抢骗”犯罪工作在全省绩效考评中进入第一方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说,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广大公安民警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四句话、十六字”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担当勇为、履职尽责,克难攻坚、敢打必胜,有力确保了全市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2017年,全市公安刑侦部门面对社会治安形势出现的新变化、新特点,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侵犯财产犯罪,积极转变侦查思维方式,不断丰富打击手段,着力提升打击犯罪整体效能,成绩显著。

近日,记者走进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对全市打击“盗抢骗”犯罪工作进行了采访。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在市公安局每周刑事警情研判会上发言(资料图)。卢拥军 摄

镜头一:2017年3月30日,光明路派出所破获“张某某系列跨省盗窃案”。

2017年3月10日凌晨3时许,受害人陶某报警称其在市区某妇产医院陪护时手机被盗。光明路派出所通过视频监控、图像比对等手段,在湖北襄阳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并带破跨省系列医院扒窃案件33起。

镜头二:2017年4月27日,宝丰县公安局一举破获“李某系列骑摩托车抢夺案”。

2017年4月22日12时许,李女士下班回家时在宝丰县永明路中段被一驾驶无牌摩托车、戴头盔男子抢走了黄金手链。案发后,宝丰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类案串并、视频监控,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带破骑摩托车抢夺案10余起。

镜头三:2017年7月2日,新城派出所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校园财物案件1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2017年6月2日,新城区某幼儿园门卫张某某报警称单位办公室电脑被盗5台。新城派出所成立专案组,根据视频监控有效串并市区同类盗窃案件10余起,综合研判后,果断出击,一举将王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镜头四:2017年7月28日,叶县公安局成功破获“系列团伙高速公路抢劫案”。

2017年7月14日,一名男子报警称其驾驶货车行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叶县段时车辆爆胎,停车后他被3名蒙面男子持刀抢走现金等财物。叶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通过视频检索、技侦支撑,一举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带破同类抢劫案件3起。

镜头五:2017年9月15日,鲁山县公安局破获“姜某等人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

2017年8月27日,鲁山县人民路某小区居民王某报警称其停放于小区单元门口的电动三轮车的6块电瓶被盗。鲁山县公安局立即开展专案侦办,通过刑事技术比对,锁定犯罪团伙,一举将姜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带破盗窃电动车电瓶案件20余起。

镜头六:2017年12月6日,东工人镇派出所破获“安某恶性持刀抢劫案”。

2017年12月4日,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卫东区某村有人持刀抢劫。东工人镇派出所启动大要案攻坚机制循踪追踪,连续奋战36小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安某抓获。

这些是全市公安刑侦部门2017年打击“盗抢骗”犯罪的缩影。2016年2月23日是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到上任的第3天。早晨,他一到办公室就先拿起桌子上的《每日警情分析研判》认真审看起来,当看到2月22日市区连发5起驾驶摩托车抢夺黄金耳环系列案件时,他当即提笔批示,要求迅速破案。

这是邓志辉到任后的第一个批示。接到批示后,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队长王付全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迅速成立专案组,向街面抢

犯罪展开了凌厉攻势。经过近一周的不懈努力,成功告破25起案件,追回被抢黄金耳环19只,及时挽回了群众的经济损失。

案件虽然及时告破,可邓志辉却轻松不起来:全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转型矛盾凸显,侵财性犯罪多发。长此以往,如何保证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侵财性犯罪是发案数最多、群众反映最普遍的刑事犯罪。其中,“两抢”犯罪活动具有相当强的暴力性,会给被害人造成人身伤害以及难以修复的心理阴影;入室盗窃、街头扒窃、诈骗等犯罪会导致整个小区居民安全感下降;盗窃电动车、机动车,砸车玻璃盗窃车内物品等案件直接影响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评价。

随即,一场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就此展开。

2016年4月6日,全市公安机关打击“盗抢骗”犯罪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全警参与,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3年的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市公安局专门成立了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毛卫东任组长,刑侦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下设专项行动办公室,王付全任办公室主任,实行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和专职联络员合署办公制度。

此次专项行动打击范围是盗窃、“两抢”、诈骗和销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其中重点打击盗窃电动车、扒窃、入室盗窃、盗窃车内物品、抢夺、抢劫、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跨区域系列团伙犯罪、地域性职业犯罪、销赃犯罪、惯犯累犯,目标是破获一大批案件,摧毁一大批团伙,端掉一大批销赃窝点,惩处一大批犯罪分子尤其是惯犯累犯,全力遏制“盗抢骗”犯罪上升势头。

针对盗窃犯罪,市公安局成立便衣小分队,根据治安状况适时组织街面反扒专项行动;对发案率较高、治安状况复杂的商业圈、集贸市场、杂居区域等重点部位组织警力开展打击整治;抽调专门警力,以群众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的公交线路、站点为重点,开展公交车反扒专项行动;组成侦查破案专班,研判盗窃案件发案规律,严厉打击入室盗窃犯罪。

针对“两抢”犯罪,市公安局组成侦查破案专班,加强案件线索的搜集和分析,快速反应,整合警力,强化案件串并,实施整体作战;加强巡逻防控,强力管控案件高发区和易发区,有效遏制发案,力争抓获现行,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针对诈骗犯罪,市公安局成立市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并成功与省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对接,实现了快速接警、快速处置、快速止付,与诈骗犯罪争分夺秒,尽最大可能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此外,对于未能及时冻结止付的虚假信息诈骗案件和积案,市公安局抽调精兵强将,以涉案资金流向和作案成员真实身份为重点,顺线追踪,强力攻坚,争取破一案带一串、抓一个挖一窝。

## ►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合成研判是手段

王付全说,侦破多发性侵财犯罪,必须采取多种手段,合成研判是其中之一,也是侦破此类案件的必然趋势。

2017年,在深化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各单位、各部门加强整体联动和密切配合,形成全警参战、合成作战的工作格局。尤其是刑侦部门,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紧盯多发性侵财犯罪,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好压发案,使破案率提升的同时发案率下降,效果显著。

——在侦破入室盗窃案件上,我市警方采取“现场勘查+合成研判”的侦查模式。

叶县公安局采取合成研判专班模式,

由主抓刑侦工作的叶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刘明山牵头组织开展2017·5·25“贵州帮”职业犯罪团伙系列入室盗窃案侦破工作。

参战民警克难攻坚、顽强拼搏,利用各方力量,历时7天,一举摧毁“贵州帮”职业犯罪团伙,并带破我市入室盗窃案件40余起,带破全国入室盗窃案件100余起,该案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十大精品案件。

——在侦破飞车抢夺案件上,我市警方采取“精准布控+合成研判”的侦查模式。

鲁山县公安局利用情报导侦、精准布控、合成研判等手段,由主抓刑侦工作的

破“2017·6·20”系列团伙飞车抢夺案。

专案民警摸排走访,通过调取视频信息,锁定犯罪团伙和作案车辆特征,调集多个警种力量,精准设卡布控,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石某、吉某,并带破全省飞车抢夺案件10余起。

——在侦破盗窃电动车案件上,我市警方采取“顺线追踪+合成研判”的侦查模式。

新城派出所通过视频监控发现案件线索后,由主抓刑侦工作的新城派出所副所长陈帅元组织开展“2017·8·24”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侦破工作。

专案民警不断扩大视频监控范围,通过合成研判分析,确定犯罪嫌疑人销

赃位置和时段,蹲点守候,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带破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件16起,缴获电动车10余辆。

——在侦破公交车扒窃案件上,我市警方采取“站牌伪装、跟车守候+合成研判”的侦查模式。

北渡派出所通过类案串并、伪装守候的方式,由主抓刑侦工作的北渡派出所副所长尹国侦组织侦破“2017·11·15”系列公交车扒窃案。

参战民警在扒窃案件高发线路公交车和火车站公交站牌伪装蹲点守候,利用特警等机动警力,果断出击,成功抓获两名现行犯罪嫌疑人,带破系列扒窃案件10余起。

## ►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刑事技术是基础

王付全说,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必须依靠刑事技术。刑事技术是侦查破案

的证据支撑,也是侦破此类案件的基础。2017年,全市公安刑侦部门不断强化刑事技术建设,为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提供了强力支撑。

在现场勘查中,他们严格落实“一长四必”机制,现场勘查效能不断提升,实现了现场勘查率、痕迹物证提取率、刑事技术破案率三提高,不断夯实打击侵财犯罪的基础。

——在侦破入室盗窃案件上,我市警方细致勘查现场,查找蛛丝马迹,为锁定犯罪嫌疑人提供依据。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刑事技术大队副大队长李先举和民警赵沛、杜军峰、张亚朝等人成功侦破“2017·10·17”张某某系列入室盗窃案。

在侦破过程中,刑事技术民警加班加点,深挖细查,主动串并案件信息。他们通过痕迹特征分析串并出了2017年10月以来一系列团伙入室盗窃案件,成功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件29起。

——在侦破盗窃车内物品案件上,我市警方通过科学提取结合侦查手段进行破案。

矿路派出所通过在砸车玻璃盗窃车内物品犯罪现场提取的痕迹线索,由主抓刑侦工作的矿路派出所副所长贾宝杰组织侦破系列盗窃车内物品案件。

在侦破过程中,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刑事技术大队民警张亚鹏积极配合,通过科学手段比对了出了多起盗窃车内物品案件,并将串并案件信息及时告

知专案民警。综合多种侦查手段,专案民警最终将犯罪嫌疑人范某抓获,缴获大量作案工具,一举带破砸车玻璃盗窃车内物品案件12起。

——在侦破盗窃“三车”(电动车、自行车、摩托车)案件上,我市警方通过科学比对结合侦查手段进行破案。

轻工路派出所通过视频串并多起盗窃电动车案件,由主抓刑侦工作的轻工路派出所党委委员刚毅组织开展“2017·3·30”湛河区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侦破工作。

在侦破过程中,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刑事技术大队副大队长黄敬德带领值班民警陶贝、孙伟积极配合,在多起长途客运汽车秘密诈骗案件现场提取到犯罪嫌疑人的痕迹线索,并及时告知专案民警组进行串并比对。专案组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严密布控犯罪分子活动区域,将5名犯罪团伙成功抓获。

专案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崔某抓获,带破我市盗窃“三车”案件30余起。

——在侦破接触性诈骗案件上,我市警方采取科学侦查手段进行破案。

宝丰县公安局依据作案手段串并了我市多起长途客运汽车系列秘密诈骗犯罪团伙,由主抓刑侦工作的宝丰县公安局副局长王治帮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在侦破过程中,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刑事技术大队副大队长李艳辉带领值班民警陶贝、孙伟积极配合,在多起长途客运汽车秘密诈骗案件现场提取到犯罪嫌疑人的痕迹线索,并及时告知专案民警组进行串并比对。专案组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严密布控犯罪分子活动区域,将5名犯罪团伙成功抓获。

## ►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分类打击是重点

王付全说,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需要根据季节性犯罪特点和案件类型特点实施分类打击。分类打击是降低发案率的手段,也是侦破此类案件的重点。

2017年,全市公安刑侦部门综合施策,认真研究“盗抢骗”犯罪发案规律特点,对春季高发的盗窃“三车”和盗窃车内物品案件,夏秋季多发的街面抢夺、抢夺案件,冬季高发的入室盗窃案件和岁末年初高发的扒窃案件,分类分阶段实施集中打击,压缩犯罪空间,震慑犯罪分子。

——2017年3月至5月,针对春季高发的盗窃“三车”案件和盗窃车内物品犯罪,市公安局开展集中打击涉车犯罪专项行动,一方面通过视频监控、蹲点守候进行正向侦查,另一方面通过控制销赃、查获赃物进行反向追查。

2017年4月12日,受害人张某某报警称其停放于光明路、联盟路交叉口附近的电动车被盗。接110指挥中心指派,光明路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警赶往现场进行勘查。同时,成立专案组,对辖区连续发生的作案手段类似的盗窃电动车案件实施专案攻坚,由主抓刑侦工作的副所长谢国仁、刑侦大队大队长关永斌等组织侦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队长李先举、刑侦大队民警罗红源等积极配合。

民警通过视频跟踪,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骑盗窃来的电动车拐进拐出,

躲避视频监控,最后都在某收赃窝点进行销赃。专案组派人在销赃窝点日夜守候,最终将收赃人王某和收赃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缴获被盗电动车10余辆。

——2017年7月至9月,针对夏秋季多发的街面抢夺、抢夺犯罪,市公安局在市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打击街面“两抢”犯罪专项行动,强化信息研判,组织机动警力,伺机布控抓捕。

2017年7月28日,受害人卢女士报警称其与朋友步行走到光明路加油站时,被对向一驾驶白色踏板摩托车的青年将挎包抢走。接110指挥中心指派,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情报信息大队大队长杨丰国、副大队长张磊带领值班民警王徐鹏、徐坤、王高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查询问,并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

专案组启动“两抢”案件分析研判工作机制,从报警信息开始研判,主动回访受害人,通过对受害人描述的嫌疑人体貌特征、作案车辆特征以及报警内容进行比对,串并出之前作案车辆相同、作案手段类似、作案时间和作案区域有一定规律的案件,从中获取线索,设卡布控,一举抓获再次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成功带破我市飞车抢夺案件10余起。

——2017年10月至12月,针对冬季高发的入室盗窃犯罪,市公安局组织开

展集中打击入室盗窃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一长四必”现场勘查制度,提高现场物证发现、提取能力,利用数据信息比对串并系列案件。

2017年10月24日,家住湛河区某小区的张某某报警称家中被盗。接110指挥中心指派,姚孟派出所主抓刑侦工作的副所长彭中宾和案侦大队大队长李喜甫带领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勘查询问,发现同单元从5楼至17楼共有13家被盗,分析现场勘查提取的足迹信息后认为该案为同一团伙所为,该所政委宗建刚决定立案侦查,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机动队大队长张晓明和民警张涛、梁军峰等配合办案。

民警通过监控确定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和作案过程。犯罪嫌疑人从单元楼外围逐层攀爬入室实施盗窃,作案后乘坐出租车逃至许昌市襄城县某镇附近。通过对该镇有入室盗窃前科人员的逐一排查,民警发现一名体貌特征符合,且有攀爬入室盗窃前科的犯罪嫌疑人。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落脚点后蹲点守候,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姚某抓获,并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件30余起。

——2017年12月初至2018年春节前,针对多发的街面扒窃犯罪,市公安局开展集中打击扒窃犯罪专项行动,组织专门力量,采取分片分段包干、便衣跟车上路、探头巡查站岗、后台比对研判、布建特

情耳目等措施抓现行、破现案、控发案。

2017年12月31日,受害人王女士报警称其在开源路某商场手机被窃。接110指挥中心指派,建设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询问调查,调取监控视频,对辖区元旦前后连续发生的商场扒窃案件进行比对串并,由建设路派出所主抓刑侦工作的关亚洲和案侦大队大队长张栋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

专案民警调取大量监控视频,发现一个连续扒窃作案的犯罪团伙,并找到犯罪团伙成员清晰面部截图,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情报信息大队李艳辉进行人像比对,并深入研判分析比对结果,最终将5名扒窃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带破周边商场扒窃手机案件10余起,缴获手机10余部。

毛卫东说,群众利益无小事,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公安民警的神圣天职。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是一场持久战。2017年,虽然全市公安机关经过不懈努力破获了一大批系列案件,打掉了一大批犯罪团伙,抓获了一大批犯罪分子,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任重而道远。2018年,全市公安民警将不辱使命,乘胜前进,以“扫黑除恶枪爆打盗”雷霆行动为引领,向“盗抢骗”犯罪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发起更加猛烈的攻势。